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1號

抗 告 人 黃淑娟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4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之保全處分；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惟未經法院以保全處分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或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於債權人債權之行使不生影響。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臺灣彰

01 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調解，經調解不成立而當
02 庭聲請更生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相對人不得對抗
03 告人為強制執行，因此，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
04 請，即有違誤，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5日簽發面額
08 新臺幣（下同）86,880元，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
09 日113年8月7日，利息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
10 付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其
11 中53,440元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
12 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
13 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予以准許，依
14 上開裁定意旨，於法並無違背。

15 (二)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其已向彰化地院聲請更生，相對人
16 不得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云云，並提出彰化地院調解筆錄、
17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依上開證據固顯示抗告人已向彰化
18 地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調解不成立而當庭聲請更生，
19 惟尚未經彰化地院為保全處分或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此有彰
20 化地院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
21 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聲請更生，並無停止相對
22 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效力，故抗告人仍以前詞指
23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5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